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據訴：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主任管理員李中丞、戒護科科員陳明德之管理行為，涉有不當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一、基隆看守所主任管理員李中丞因收容人講話音量過大及穿著背心內衣裸露刺青，於104年9月6日19時48分手持電擊棒1支會同督勤官等5人開啟舍房實施防序糾正。收容人周○○等人以李中丞手持電擊棒恐嚇收容人一個一個帶出來電擊為由，向基隆地檢署對李中丞提出恐嚇罪之告訴，李中丞則否認有「揮舞」電擊棒及出言恐嚇收容人之行為。三名收容人於偵查時證稱李中丞有手持或揮舞電擊棒恐嚇收容人情事，三名隨同戒護官員於偵查時均證稱李中丞並無揮舞電擊棒恐嚇收容人情事。該所之監視錄影鏡頭均無法攝得案發時該舍門口處全部情形，且無法錄製聲音，基隆地檢署以無證據顯示有恐嚇情事而為不起訴處分。惟該所之監控設備不能拍攝舍房門口處全部情形，且無法錄製聲音，致使李中丞有無揮舞電擊棒、有無出言恐嚇等事實均難以查明，即有不當。再者，收容人交談音量過大及身穿背心等，均不能作為監獄管理人員「使用」警棍或槍械之法定事由，矯正署104年8月3日函示雖明載夜間開啟舍房門時戒護人員可以「配帶」警棍等器材，但「手持」電擊棒究竟是屬於「配戴」或「使用」，有無違背監獄行刑法規定，即有疑問。矯正署允應針對監所應具備之之錄音及錄影設備、戒護人員警棍槍械之配戴方式及使用方式等問題，做成更明確之規範，以杜爭議。

(一)監獄行刑法第24條規定：「監獄管理人員使用攜帶之

警棍或槍械，以左列事項發生時為限，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一、收容人對於他人身體為強暴或將施強暴之脅迫時。二、收容人持有足供施強暴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三、收容人聚眾騷擾時。四、以強暴、劫奪收容人或幫助收容人為強暴或脫逃時。五、收容人圖謀脫逃而拒捕，或不服制止而脫逃時。六、監獄管理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時(第1項)。監獄管理人員依前項規定使用警棍或槍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第2項)。」依法務部105年9月19日法令字第1050400654號函釋，監獄行刑法第24條規定之警棍槍械，係含槍枝及器械，警棍槍械種類規格包含電氣棍(棒)(電擊器)之電氣器械。

(二)基隆看守所收容人周○○陳訴稱：104年9月6日房長因內衣弄濕，而替換為無袖內衣，遭科員陳明德及代主任許國泰大聲指責所內禁止穿無袖內衣。科員陳明德及代主任許國泰離開後，一名李姓主任手持電擊棒對房內收容人恐嚇：「他不是基隆人，他調來升調等等……，若他不悅，分別一個一個帶出來電擊，電完他就回臺中。」

(三)矯正署函復本院稱：

1、基隆看守所值班科員陳明德於104年9月6日18時30分巡邏至北舍，發覺3房收容人講話音量過大，復於19時18分主任管理員李中丞巡邏至北舍，亦認該房收容人講話音量過大，當場於舍房外糾正後，回到中央台監看該房監視器畫面時，又發覺479江○○穿著背心內衣，因當時為晚自修期間，穿著背心內衣裸露身上刺青不雅，經其報告督勤官同意後，依夜間開啟舍房門規定，於19時46分由主任管理員李中丞攜帶制式裝備電

擊棒1支，會同督勤官、值班科員、管理員及北舍值勤主管等5名，於19時48分開啟北舍3房實施防序糾正，並將背心內衣搜出，翌日交由總務科保管承辦人員保管，糾正過程尚屬和平，當時亦無對任何收容人辦理違規之情形。

- 2、由於當時主任管理員李中丞用臺語向該房同學說：「你們北舍3房晚上講話要小聲點，已經連續吵2個禮拜了，整個北舍都是你們這房的聲音，我不是基隆在地的，還有7個月就要調回台中了，你們說話要小聲點，『不要害我被上面電』」。然537周○○故意扭曲整句原意，串連另外收容人479江○○，硬說成李中丞主任恐嚇要拿電擊棒電他們，當時有該所督勤官張語宸、值班科員陳明德、管理員許國泰、北舍值勤主管李繼謀等4人在場，足資為證。且本案周○○提訴後，經基隆地檢署於105年1月12日為不起訴之處分，其不服聲請再議，同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5年2月28日駁回結案。

(四)經本院調閱基隆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159、160、161號陳明德等妨害自由案卷查明結果，該署對李中丞認為無證據顯示有恐嚇情事而為不起訴處分，其理由如下：

1. 隨同戒護監所人員，許國泰具結證稱：李中丞以臺語訓誡，意思是說他是臺中來的，只是要來這邊升主任，希望大家好好配合，不要害他被上面的長官電，李中丞有手持電擊棒，沒有拿著揮舞等語；李繼謀具結證稱：李中丞講話確定沒有恐嚇的話等語；陳明德具結證稱：李中丞用臺語說話，意思大致是要大家卡配合一點，他是外地人沒必要找麻煩，不要害他們被電等語。當日於該

舍房執行之收容人，林○○具結證稱：沒有聽到有監所職員說「一個一個把你們帶出來電一電」的話，只記得職員講話很大聲，有說叫我們要乖一點等語，游○○具結證稱：拿一個像電擊棒的棍子主管說，他再做一陣子就要調走等語。上開證人證詞難認李中丞確曾口出恐嚇話語。

2. 當日同房收容人，張○○證稱：當時有姓李的主管拿著電擊棒在大家面前揮一揮，並用國語說「把你們一個一個抓出去電，電完我就可以回去，我不是基隆人」，當時聽到會怕等語；黃○○證稱：當時有個拿電擊棒的主管，他用臺語說「我不是在地的，我一個一個把你們拖出去電」，聽到並不會怕，因為覺得不關伊的事等語；黃○○證稱：當時有主管很兇的說「我不是基隆人，你們要是不乖的話，一個一個出來電，然後我就回去了」一開始用國語，後面是講臺語，伊覺得莫名其妙，但覺得乖乖不要講話就好，不會覺得害怕等語。三人之證述顯有落差，更與告訴人之指證內容差異甚大，基於罪疑為利被告原則，自難以其證述而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
3. 基隆地檢署調閱北舍3房之相關監視錄影畫面勘驗後，發現相關監視錄影鏡頭至多僅能拍攝該舍房外部及舍房內部靠近門口底處部分，無從攝得案發時該舍門口處全部情形，且無法錄製聲音，是相關監視錄影畫面僅得看出被告等曾有至該舍房開門進入舍房，並於門口處停留約4分鐘後，離去之事實。且被告等離開時，遭糾正之收容人江○○尚有揮手朝門口致意之動作，堪認糾正之過程尚屬和平，與恐嚇情事有別。

(五)本院詢問時，李中丞主任管理員稱：「晚上要開啟舍

房時，除要有2人以上陪同，電擊棒是自保器材」、「我完全沒有揮舞」；陳明德科員稱：「當時主任所帶的電擊棒是沒有開電的，而且也沒有揮舞」；矯正署副署長郭鴻文稱：「當時可能有攜帶，但沒有使用」。本院調閱基隆地檢署偵查卷並檢視相關監視錄影畫面，發現當時北舍3房內之監視錄影鏡頭僅能拍攝該舍房內部靠近門口底處部分，並無法見到案發時該舍門口處主任管理員是否手持電擊棒之情形。另舍房走道之監視錄影鏡頭雖可見主任管理員有手持電擊棒，惟監視錄影鏡頭亦僅能拍攝至其站立於該舍房門口處之背影及部分影像，並未發現有揮舞電擊棒之情形，而該相關錄影畫面並未有聲音。

(六)就有關上開主任管理員手持電擊棒實施防序糾正是否符合規定乙節，矯正署說明，依該署104年8月3日法矯署安字第10404004260號函示：「矯正機關夜間及例假日在勤警力薄弱，如須開啟舍房門時，除勤務中心應鎖定鏡頭監控外，應有2位以上戒護人員(配帶警棍、無線電、戒具、無線押扣或其他制暴等器材)會同開啟，並注意通道口之隔絕安全管制。」

(七)綜上，基隆看守所因收容人講話音量過大及穿著背心內衣裸露刺青，主任管理員李中丞手持電擊棒1支會同督勤官等5人，於104年9月6日19時48分開啟北舍3房實施防序糾正，搜出背心內衣。收容人周○○等人向基隆地檢署對李中丞提出恐嚇罪之告訴，周○○稱：李中丞手持電擊棒，並以若他不悅就一個一個帶出來電擊等語恐嚇房內收容人。李中丞則否認有「揮舞」電擊棒及出言恐嚇收容人之行為。三名收容人於刑事案件偵查時均證稱李中丞有

手持或揮舞電擊棒恐嚇收容人情事，三名隨同戒護官員於偵查時均證稱李中丞並無揮舞電擊棒恐嚇收容人情事。該所之監視錄影鏡頭均無法攝得案發時該舍門口處全部情形，且無法錄製聲音，僅能拍攝李中丞手持電擊棒站立舍房門口處之背影及部分影像，並未發現有揮舞電擊棒情形。基隆地檢署雖以無證據顯示有恐嚇情事而為不起訴處分，惟該所之監控設備不能拍攝該舍門口處全部情形，且無法錄製聲音，致使李中丞有無揮舞電擊棒、有無出言恐嚇等事實均難以查明，即有不當。再者，收容人交談音量過大及身穿背心等，依監獄行刑法第24條規定，不能作為監獄管理人員「使用」警棍或槍械之事由，矯正署104年8月3日法矯署安字第10404004260號函示雖明載矯正機關夜間開啟舍房門時戒護人員可以「配帶」警棍等器材，但李中丞「手持」電擊棒究竟是屬於「配戴」或「使用」，有無違背監獄行刑法規定等問題，亦有疑問。矯正署允應針對監所應具備之之錄音及錄影設備、戒護人員警棍槍械之配戴方式及使用方式等問題，做成更明確之規範，以杜爭議。

二、周○○因104年9月6日主任管理員持電擊棒實施糾正事件，當晚向基隆看守所呈送4名收容人聯名提告李中丞主任管理員恐嚇之狀紙，據周○○陳訴當時遞狀情形，該所之科長林銘祥及科員李昌隆以若非事實可能涉及誣告罪等語加以勸阻。周○○於104年9月8日再度提出訴狀，科長林銘祥及科員陳明德竟以不是事實提告會浪費司法資源等語再加勸阻。同年月10日22時10分，周○○因遞狀受阻而試圖飲清潔劑自殺。基隆看守所直至周○○於9月11日借提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時，始將該狀移交地檢

署。該所科長及科員所為，已違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2條之1關於收容人寄送檢察署之書狀「應予登記後速為轉送或寄發」之規定，影響收容人之訴訟權益，核有明確違失。

(一)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2條之1規定：「法院、檢察署或行政機關送達收容人之文書或收容人寄送法院、檢察署或行政機關之書狀，應予登記後速為轉送或寄發。」矯正署100年1月19日法矯署安字第10000012271號函示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訴狀書信之轉送寄發應注意之相關事項說明第1項第2款規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2條之1『法院、檢察署或行政機關送達收容人之文書或收容人寄送法院、檢察署或行政機關之書狀，應予登記後速為轉送或寄發』等規定，矯正機關於接受收容人所送出之訴訟書狀時，依法應速為送交、轉送或寄發；如收容人於未開封時間送出訴訟書狀，亦應予接受，以免貽誤其上訴時間。」第3款規定：「機關接受收容人所提訴訟書狀時，應於書狀明顯處蓋印機關章戳並附記接受訴狀之日期時間，並迅速登載收容人訴狀登載簿，俾供日後查核。」

(二)陳情人周○○陳稱：其對於基隆看守所主任管理員李中丞於104年9月6日持制式電擊棒巡邏一事心生恐懼，決定向基隆地檢署遞狀。訴狀於104年9月6日案發當晚即已呈送，夜勤主管於104年9月7日亦送交正班主管，然於104年9月7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左右，科員李昌隆前來言語阻狀，科長林銘祥再度叫出周○○於教區恐嚇若呈狀送出，絕對不利其安心服刑等語，其因感狀紙可能被私自阻狀，故又於同月8日再度呈狀，嗣後仍遭該所科長及科員陳明德言語警告。其因無法將狀紙送出，於同月9日

因心中害怕而試圖飲清潔劑自殺，直至其於9月11日借提至士林地檢署，基隆看守所為避免阻止其遞狀之事東窗事發，方將該狀移交地檢署等語。

(三)基隆看守所暨基隆監獄回覆本院之約詢書面資料稱：周○○於104年9月7日拿出其舍房內約4名同學聯名之狀紙欲提告李中丞主任恐嚇，但經舍房主管及代理教區科員瞭解後，告知狀紙內容與當時管教人員說法不一，若非事實恐涉及誣告罪，請其三思，復經周○○把狀紙收回，至104年9月10日周○○再度提出要告李中丞主任恐嚇之訴狀，經值班科員陳明德施以瞭解輔導告知當日李中丞主任並非如訴狀所訴之言語恐嚇內容，此舉僅在浪費司法資源，後經周○○表示要考慮是否提出告訴。直至隔天9月11日上午8點前士林地檢署法警前來提帶出庭時，代理教區科員詢問周○○提告之狀紙是否決定要提出呈送，周○○才表示決定要提出呈送，復經北舍主管登載於呈狀簿，並於當日狀呈基隆地檢署等語。

(四)本院詢問時，基隆看守所科員陳明德稱：「104年9月7日不是我處理，是教訓科員李昌隆跟舍房主管黃嘉宏。」基隆看守所科長林銘祥稱：「這沒有人恐嚇，我們是會跟他告知若非事實則可能涉誣告，但不會恐嚇他。」基隆地檢署檢察官105年1月12日105年度偵字第159、160、161號不起訴處分書記載，陳明德於基隆地檢署偵查時曾稱：「知曉告訴人於事發當日就要提告之事，但未曾見過狀紙，只曾於事發第三日在所內工場碰到告訴人時，勸告訴人說不是事實的事不要告，會浪費司法資源，當時是出自好意，之後告訴人又透過其他主管表示要找伊，並和伊說還是要提告，此後未曾與告訴人說過

此事，伊不曾阻止過告訴人提告，僅有勸告訴人不要浪費司法資源。」

- (五)上開證據顯示，周○○因104年9月6日持電擊棒實施糾正事件，當晚向基隆看守所呈送4名收容人聯名狀紙，欲提告李中丞主任管理員恐嚇，據周○○陳訴當時遞狀情形，該所科長林銘祥及代理教區科員李昌隆卻以若非事實可能涉及誣告罪等語加以勸阻；周○○於104年9月8日再度提出訴狀，科長及值班科員陳明德竟以不是事實提告會浪費司法資源等語加以勸阻；周○○因遞狀受阻，於同年9月10日22時10分試圖飲清潔劑自殺，直至周○○於9月11日借提至士林地檢署時，基隆看守所始將該狀移交地檢署。該所科長及科員所為，已違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2條之1關於收容人寄送檢察署之書狀「應予登記後速為轉送或寄發」之規定，影響收容人之訴訟權益，核有明確違失。

- 三、法務部於85年間訂定「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部分違規情節之懲罰參考標準尚欠妥適。例如：該表之違規行為僅規定「私自替人、託人傳遞紙條」，未規定「私自傳遞紙條」，致使基隆看守所雖認定周○○是自己傳遞紙條而非「替人」傳遞紙條，且係請值勤人員返還書籍而非「託人傳遞紙條」，卻以「私自替人、託人傳遞紙條」辦理違規懲罰，即有欠當。再者，參考標準表第1類第(2)項次「徒手互毆或毆人成傷者」，與該類第(3)項次「徒手互毆或毆人未成傷者」，前者情節重於後者，但懲罰方法參考標準卻完全相同，亦有未洽。法務部允應對於「私自傳遞紙條」之行為究竟該當於何類違規行為及應為何種處罰，訂定更明確之規範，免生爭議；且應妥適檢討該標準表所訂各項違規情節與懲罰參考標準之間有無

- 輕重失衡，以維懲罰之公平性及保障收容人之權益。
- (一) 監獄行刑法第76條規定：「收容人違背紀律時，得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一、訓誡。二、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三、強制勞動一日至五日，每日以二小時為限。四、停止購買物品。五、減少勞作金。六、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七日。」法務部85年5月6日法85監決字第10691號函頒「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下稱參考標準表)，就收容人違規情節提供標準供各機關做為懲罰違規之基準，參考標準表第6類第(16)項次記載：「私自替人、託人傳遞紙條」之處罰方法參考標準為「一、訓誡。二、停止接見一至三次。三、停止戶外活動三至五日。」
- (二) 陳情人周○○稱：9月6日恐嚇罪告訴狀紙遞出後，基隆看守所管理員誣陷其違規，指稱：9月10日晚上6點多主管拿書給伊，當時伊說明該書非伊所有，故將書籍還給主管，主管翻閱書籍後發現，書中有一張紙條，認其違規等語。
- (三) 基隆看守所查復本院稱：周○○於104年9月10日夜間約19時許，以書籍非其所有為由，請舍房值勤人員將該書籍交予其他收容人，惟經檢查發現書籍夾寫字句傳遞訊息，除另名當事人坦承不諱外，周○○同房收容人訪談筆錄及監視影像畫面亦足資證明其確實書寫文字內容，且託人轉交書籍以行傳遞書寫訊息之實，違規情節明確，而依監獄行刑法第76條規定，並參酌參考標準表第6類第(16)項次「私自替人、託人傳遞紙條」之懲罰程度辦理違規，處以：訓誡、停止接見2次、停止戶外活動5日之處分等語。
- (四) 經查，基隆看守所指稱周○○於9月10日18時59分傳遞內有辱罵管教人員為「賊頭就是賊頭」等字句之

紙條予其他收容人事實，並提出同房之2名收容人談話筆錄、4名收容人具結書及錄影截圖2張為證，該所獎懲報告表之收容人陳述欄中記載：「該員拒絕具結陳述。」周○○於本院106年11月2日訪談時，坦承上開紙條是否其親自書寫，稱：「這兩頁確是我寫的字，是要傳給另一收容人江○○。當天是有管理員拿江○○的書給我，說是我的書，後來我看到書中的字，就回給他，卻被辦違規」等語。

(五) 經查，該所指稱周○○之違規事由為：將紙條置於於書籍中，以書籍非其所有為由請舍房值勤人員將該書籍交予其他收容人，是自己傳遞紙條，並非「替人」傳遞紙條，且係請值勤人員返還書籍，並非「託人傳遞紙條」，該所卻以「私自替人、託人傳遞紙條」辦理違規懲罰，即有欠當。法務部允應對於並未替人或託人「私自傳遞紙條」之行為，究竟該當於何類違規行為及應為何種處罰，訂定更明確之規範，免生爭議。

(六) 再者，參考標準表之部分懲罰參考標準尚欠衡平，例如：該參考標準表第1類第(2)項次「徒手互毆或毆人成傷者」，與該類第(3)項次「徒手互毆或毆人未成傷者」，懲罰方法參考標準均為：訓誡、停止接見3次及停止戶外活動3至7日，顯未能據違規個案情節，予以適切規範。法務部允應妥適檢討該標準表各項違規情節與懲罰參考標準間有無輕重失衡，以維懲罰之公平性及保障收容人之權益。

四、**基隆監獄科員陳明德於106年3月13日陳訴人周○○女友李○○辦理接見登記時，告知其女友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周○○犯罪前科資料，且稱：周○○所涉案件眾多，這種人不會改，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致使陳訴人與其女友於接見時，因女友質問其究竟進**

出監獄多少次，是否犯罪10餘條等，而發生爭吵。陳明德上開行為，不僅未能維護收容人之基本權益，違背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4點規定，且如洩漏司法院公布判決書以外資料，則侵犯收容人之隱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及同守則第5點規定，實有違失。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4點規定:「矯正專業人員應以愛心和耐心主動關懷收容人，並在法令容許之範圍內，盡力維護收容人之基本權益。」同守則第5點規定:「矯正專業人員應以尊重、溝通方式辦理矯正工作，且對其因職務而知悉之收容人隱私，應保守秘密。」

- (二)陳情人周○○於105年1月13日由基隆看守所移監至基隆監獄，其向本院陳訴:其同居女友李○○於106

年3月13日前往基隆監獄會面，科員陳明德於辦理接見登記時，以職權取信同居人，述說其為「十惡不作，不值得同居女友等待」等言語，對其亂加誹謗污名化，涉嫌毀謗及侵犯個資法等語。

(三)陳明德職務報告書表示：106年3月13日下午2時，收容人周○○女友李○○至接見登記室辦理周○○接見事宜，於登記手續完成後，陳明德告知李○○，周○○之祖母曾於上週三上午於接見登記室等待其一起接見周○○未果，李○○回答是周○○之祖母記錯時間；李女又詢及周○○所涉案件是否都已結束？陳明德告知電腦資料所登載案由為毒品防制條例罪，刑期5年1個月，周○○所涉案件眾多，並不瞭解其是否案件皆已結束，至此即再無正式答詢之談話等語。

(四)矯正署106年3月30日法矯署安字第10601592810號函復本院稱：有關陳訴人周○○陳訴基隆監獄科員陳明德106年3月13日於其女友辦理接見登記時，涉有毀謗、洩漏個資等情，經調閱該上揭時間接見登記室之監視錄影畫面，自同日下午2時3分陳明德受理李○○接見登記，檢查其送入之物品至同日下午2時10分李女辦完手續，走出接見登記室之過程，僅約8分鐘時間，此均有清楚影像畫面可稽；惟對於雙方對話內容，礙於該處攝影機未有收音功能，無法得悉確切之交談內容。聽李女與周○○接見錄音檔，亦無周○○所指「十惡不作，無悔改之可能，不值得同居女友等待」意旨之談話內容。綜上，周○○指摘陳員有涉及毀謗、洩露個資情節，研判應為個人臆測，或情緒化之反應行為。

(五)李○○於本院詢問時稱：「當時我報到程序辦好，我就在等待接見，陳明德就問我怎麼跟周○○認識，

我覺得很奇怪，就問他說怎麼了嗎？他就說他覺得我為什麼會跟周○○認識，他就說他這種人不會改，不要跟他扯上關係。說了這些之後，替代役男來接我，他就跟我說，剛剛他跟我說的事，不要跟周○○說」等語。

- (六)關於有關監獄管理人員辦理登記接見時，提供收容人之涉案資料予接見人，有無違反個資法乙節，法務部函復意見稱：按個資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蓋當事人自行公開揭露或其他合法公開之資料，對其隱私權應無侵害之虞，而得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293號判決及法務部103年10月13日法律字第10303511680號函參照)。其中所稱「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參照)。查各級法院及分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第1項等規定)，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包括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等自然人之姓名均應公開(法院組織法第83條及司法院秘書長101年10月29日秘台廳司一字第1010030347號函參照)。是收容人之姓名、罪名及刑期等資料，經各級法院或分院依法院組織法第83條規定公開者，自屬個資法第6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監獄管理人員如將上開已合法公開之

個人資料告知接見人，應與個資法無違。而經本院以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查詢，確能查得本案陳訴人公開之相關裁判書，依上開說明，基隆監獄科員陳明德雖將周○○之前科資料告知同居人，惟因該資料係屬個資法第6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相關所為似未違反個資法相關規定等語。

然查，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雖能查得本案陳訴人102年3月21日以後部分公開之相關裁判書，然矯正署提供之監所電腦所列之陳訴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該刑案資料係自88年12月31日至105年12月25日止，並特別加註屬個人資料不得為偵審目的外使用，所列案件眾多，甚至包括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所無之不起訴處分等資料，故基隆看守所電腦所列之陳訴人全國刑案資料，除已公開之判決資料外，均非屬個資法第6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且其他無該項但書各款所列可以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情形，依法不得將該資料告知接見人。基隆監獄科員陳明德卻於106年3月13日陳訴人周○○女友李○○辦理接見登記時，依電腦登載資料，告知其女友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周○○犯罪前科資料，且稱周○○所涉案件眾多，這種人不會改，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致使陳訴人與其女友於接見時，因女友質問其進出監獄多少次，是否犯罪10餘條等，而發生爭吵，監所為穩定陳訴人情緒，乃於106年3月15日准許陳訴人周○○再打電話與其女友李○○溝通。陳明德上開行為，不僅未能維護收容人之基本權益，違背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4點規定，且涉嫌侵犯收容人之隱私，違反個資法第6條第1項及同守則第5

點規定，實有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及三，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糾正基隆看守所，並請法務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糾正基隆監獄，並請法務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調查委員：高鳳仙